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有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杨宏伟先生 2017 年 8 月 7 日申请辞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杨宏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监事会提名李国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辞职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 2017-055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本议案尚需提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资本市场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行有效的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重新制定了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

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本议案尚需提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9 日